

2023年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 一般 货物销售合同示范条款(通用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篇一

(供德中两国公司之间货物销售使用)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卖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以fob或cfr或cif或fca或cpt或cip术语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商品名称：

2、品质/规格：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3、单位：

4、数量：

允许在金额及数量上有%的损溢，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5fob/cfr/cif/fca/cpt/cip单位价格_____。

6、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比原定数量损溢%，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7、原产国及生产国：

8、运输标志：

9、装运

9.1装运时间：_____。

9.2装运港：_____。

9.3卸货港：_____。

9.4 允许，或 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 允许，或 不允许转运。

7

9.6 允许，或 不允许分批装运。

9.7 集装箱运输。

9.8最终目的地：_____。

9.9卸货港转货商/货运代理人_____

10. 支付条款

卖方银行账户：_____

买方银行账户：_____

10.1 支付方式

(1) 信用证

10.1.1 (这一段将作 保留或 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装运回后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

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 比例减少保函
金额。

10.1.2 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日， 合同签订后日内，通过____银行，以 电传 swift 信函， 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的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付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10.1.3 延期付款

延期付款 议付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2) 托收

□10.1.4 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10.1.5 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篇二

x方：,x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

住址□x省x市……联系电话：

x方：,x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

住址□x省x市……联系电话：

男女双方于x年x月x日，在x市x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于x年x月x日育有一子(女)，名；现由于夫妻感情破裂，男女双方一致同意，协议离婚，具体内容如下：

一、 男女双方系自愿离婚。

二、 婚生子的抚养：

1、 婚生子女随x方生活，自离婚当月起，由x方每月支付抚养

费人民币x元直至婚生子x18周岁。并且，抚养费如不能满足婚生子正常的生活教育的需要[x方可申请调整抚养费。

x方给予婚生子抚养费的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法

院诉讼解决。

2、婚生子自入幼儿园时起至高中教育结束，通常情况下，所有学费皆按xx市公立学校收费标准由x方x方各自负担一半，如遇特殊情况，超出公立学校收费标准的由双方协商解决[x日后学习不佳而自费考取初中、高中、大学等高等学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课外补习班，兴趣班、特长班等国家教育部门正规教育之外的授课费用，根据各自的能力，双方协商解决。婚生子大学学费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3、婚生子自双方离婚后，如发生重大疾病，住院费用及医疗费用双方应各自承担一半。

4、支付方式[x方于签订不协议书时每月xx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抚养费汇入x方银行账户：

5[x方按时支付抚养费后，享有探视权，可选择接孩子出去玩或带回x方住处。具体如下：

(2)如遇法定节假日，由双方提前协商解决。

三、财产分割

1、经男女双方共同确定，以下婚后财产全部归x方所有[x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财产清单

(1)小轿车一台，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码： 车牌
号：。

(2)家具：

(3)家电及其他：

(4)x方婚后公积金归x方所有□x方不得主张。

(5)自xx年xx月份至签订本协议书期间□x方工资及xx年度年终奖等归x方所有□x方不得主张分得以上财产。

(6)结婚对戒归x方所有□x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7)x方父母所赠。

2、经男女双方共同确定，以下财产全部归x方所有□x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1)订婚钻戒归x方所有□x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2) x方婚后公积金归x方所有□x方不得主张。

3、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

(1)x方将上述家电家具及其他部分全部搬走并交出房门钥匙后十日内□x方将车辆过户于x方名下并同时交付车辆，过户费用由x方承担□x方应保证车辆在交付前完好无需修理修复等，否则由x方负责支付修缮费用。：因x方原因，每延迟一日□x方需支付x方违约金xx元；因x方原因□x方无需支付x方任何违约金。

四、婚后债权债务

五、婚前财产

双方共同确认□x方、x方婚前均无个人财产。

六、关于房产

双方共同确认□x方、x方婚前婚后均无房产。

七、男女双方在真实、自愿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书，任何一方不得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者受胁迫为由，撤销或主张本协议书无效。

八、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双万的财产、债权、债务已处理明确双方不再有任何法定权利义务。

九、协议书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同意后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男
方：
女方

日
期：
日期：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篇三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的:

承租人(乙方):

承租人(乙方)的:

第一条甲方保证租赁车辆符合国家有关租赁车辆的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符合标准条件的车辆和驾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告知车辆状况。乙方应提供驾驶证和身份证件,经双方核实后留存复印件。

第三条租赁期限汽车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规定,退车一周无违章记录,押金全额返还,否则甲方多退少补。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30天;超时,超过公里需要额外收费;半天超过3小时,一天超过6小时;还车时,加油量一定要和送货量一致,否则要额外支付加油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篇四

地址: _____

公司所在国: _____

电报: _____

传真: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公司所在国: _____

电报: _____

传真: _____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允许在金额及数量上有_____%的损溢, 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6. 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 比原定数量损溢_____, 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9. 装运

9.1 装运时间: _____。

9.2装运港：_____。

9.3卸货港：_____。

9.4允许，或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允许，或不允许转运。

9.6允许，或不允许分批装运。

9.7集装箱运输。

9.8最终目的地：_____。

9.9卸货港转货商/货运代理人_____

10. 支付条款

10.1支付方式

(1)信用证

10.1.1(这一段将作保留或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 1. 2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讨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10. 1. 3延期付款

买方应于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2) 托收

10. 1. 4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10.1.5 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3) 汇付

买方应于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提单日后_____天内，以电汇，信汇，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10.2 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

向_____ (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 或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 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1)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 (银行) 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或运费待付。

2) 签发给_____ (银行) 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预付，已付或待付，通知_____ (银行)

3) 多式联运单据

4)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5) 铁路运输单据

6)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

1) 商业发票

2) 保险单保险凭证

3) 由_____ (银行) 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4) 原产地证明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5) 装箱单

6) 重量单

7) 发货通知书装船需知

1到7项单据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

10.3 银行费用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1. 交货条款

11.1 包装

所有货物均须包装,以防止因受潮、生锈、水份、腐蚀及震动致损,且包装应适合海运,甲板上/非甲板上运输,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待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危险品,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11.2 装运条款

11.2.2 如果是在**fob**条件下发运货物,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期订舱。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至少_____天,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将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量、总体积以及货物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于装运船只预计抵达装运港的日期至少_____日前,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

额、件数、总重、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适合装运的日期、买方应至少在船只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前_____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抵港日期及合同号，以便卖方办理装运。如果需对运输船只或到达日期做出变动，买方或其货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但不能迟于预计抵达日前_____日，以便卖方做出必要的安排、如果船只未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后_____日内抵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自_____日后开始计算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仓储费及利息。但这不影响卖方根据合同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定所要求的索赔。

如果运输船只按卖方通知到达装运港而卖方未能按规定及时货物备妥待运，那么卖方应对空舱费及滞期费负责。

11.2.3如果是在fob/cfr/fca条件下发运货物，卖方应于货物装运完毕后立即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包括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毛重、尺寸、发票金额、提单号、启航日及预计抵达卸货港的日期。

如果在fob或cfr条件下装运货物时，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以致买方不能及时投保，那么卖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责。

11.2.4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 (1) 海运提单(或根据10.2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 (2) 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 (3) 装箱单

(4) 重量/数量

(5) 原产地证书

(6) 由_____签发的品质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11.2.5 卖方应在实际装船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航寄上款所列单据副本各一份。

11.2.6 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信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12.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平安险，或水渍险，或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

13. 担保(分别选择13.1或13.2)

13.1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货物的品质、规格和包装符合合同规定。担保期应持续到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日后_____月，但最迟不能超过交货日后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的港日后_____月，但无论如何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双方接受签署的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月，但不能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_____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之日后_____月，但最迟到交付日后_____月

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后_____月，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后_____月，但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

在工厂的书面说明有误，或者对产品非正确使用，或者根据产品的正常损耗性质而对产品的零部件造成的正常损耗的情况下，应排除卖方的担保义务。

14. 检验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_____标准，进行检验。

检验机构；

在中国□a)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_____ (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则加入)

在德国：_____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14.1.2 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合同的规定，或

_____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告。

14.2 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权或其它请求权，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最终目的地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

检验机关；

在中国□a)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在德国：_____（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在检验前向卖方发出检验通知，以便卖方有充足时间参加检验，卖方可以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参加检验。如果买方及时通知而卖方不参加。则检验可在卖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17.1(a)和(b)的规定进行检验。

15. 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因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旱灾、冰雹、风或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责。但是，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条件的发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_____天向另一方发送由有关机构或某一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_____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则任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16. 延迟赔偿

16.1 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支付价款，则其有义务向卖方支付未付价款及逾期利息，利率按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以息_____%计算，该逾期利息应按卖方要求支付。

16.2 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如果买方因为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开具信用证，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开信用证每_____日收取信用证金额_____%的比率计算，但罚金不能超过买方应开而未开信用证总金额的_____%。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日应视为_____日。

16.3 未及时交货

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交货物每_____天收取迟交货

物总金额的_____ %计算，但是，罚金不能超过迟交货物总金额的_____ %。在计算罚金时，少于_____ 日应视为_____ 日。

16.4在不影响合同双方根据第18.1条享有的权力下，第16.1条且/或16.2条且/或16.3条规定的赔偿应是由于此种延迟而造成的损失的唯一赔偿。

17. 期间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则根据第17.4条向买方赔偿。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如果买方未在第17.1(a)和(b)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违约一方应对因其违约而给未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其已知的事实和情况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其违约可能导致未违约方造成损失。

18. 终止合同

18.1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2) 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_____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8.2 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根据17.4条要求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19.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买方卖方，即本合同的中方来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买方，即本合同的德方支付。

所有税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国际商会提供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9)国际商会第460号出版物》予以解释。

21. 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的问题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进行。

德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应在德国____进行。

_____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国际仲裁机构例如巴黎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苏黎世商会的仲裁机构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2. 通知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23. 其他

23.1 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23.2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_____ (语言)

23.3 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经_____ 签署并批准后，如果法律要求批准。批准应在买方签署并通知卖方后30天内取得。

其它条件： _____

买方： _____

日期： _____

卖方： _____

日期： _____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篇五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卖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以fob或cfr或cif或fca或cpt或cip术语签订本合同，并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

1、商品名称：

2、品质/规格：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3、单位：

4、数量：

允许在金额及数量上有 %的损溢，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5fob/cfr/cif/fca/cpt/cip单位价格 。

6、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比原定数量损溢 %，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7、原产国及生产国：

8、运输标志：

9、装运

9.1 装运时间： 。

9.2 装运港： 。

9.3 卸货港： 。

9.4 允许，或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 允许，或 不允许转运。

9.6 允许，或 不允许分批装运。

9.7 集装箱运输。

9.8 最终目的地：__。

9.9 卸货港转货商/货运代理人____

10. 支付条款

卖方银行帐户：

买方银行帐户：

10.1 支付方式

(1) 信用证

10.1.1 (这一段将作 保留或 删除)

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 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 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的价款，即 。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装运回后 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 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1.2 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 日,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通过 银行, 以 电传 swift 信函, 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 的 即期付款信用证 议讨信用证。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 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 月, 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10.1.3 延期付款

延期付款 议付

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 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 月, 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

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2) 托收

10.1.4 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10.1.5 承兑变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 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3) 汇付

10.1.6

买方应于

收到所需单据后 天内，

提单日后 天内，以

电汇， 信汇， 票汇

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10.2 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1)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

空白抬头， 空白背书，并注明 运费已付或 运费待付。

2) 签发给—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

预付 已付或

待付，

通知

多式联运单据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铁路运输单据

6)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

1) 商业发票

2) 保险单

保险凭证

3) 由--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4) 原产地证明

form a(普惠制原产地证)

5) 装箱单

6) 重量单

7) 发货通知书

装船浦知

1到7项单据需要原本 份和副本 份。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

10.3 银行费用

依照根据上述 10.1款选择的付款方式, 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1. 交货条款

11.1 包装

所有货物均须包装, 以防止因受潮、生锈、水份、腐蚀及震动致损, 且包装应适合 海运, 甲板上/非甲板上运输, 多式联运, 集装箱运输。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持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成危险品,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 例

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11.2 装运条款

11.2.1 如果是在**cf**r或**cif**条件下装运，卖方应在装运前不迟于日，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买方装运船名、船籍、船龄和其它有关该船的详细情况，以及每次装运货物的合同号。经买方对船只公司确认接受后，卖方才可装运。但买方不能无理延迟上述确认，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最迟5个工作日内做出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11.2.2 如果是在**fob**条件下发运货物，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装运期订舱。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至少 天，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将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量、总体积以及货物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买方应于装运船只预计抵达装运港的日期至少 日前，以电报/传真的方式通知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总金额、件数、总重、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适合装运的日期、买方应至少在船只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前 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抵港日期及合同号，以便卖方办理装运。如果需对运输船只或到达日期做出变动，买方或其货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但不能迟于预计抵达目前 日，以便卖方做出必要的安排、如果船只未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后 日内未抵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自 日后评始计算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仓储费及利息。但这不影响卖方根据合同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规定所要求的索赔。

如果运输船只按卖方通知到达装运港而卖方未能按规定及时货物备妥待运，那么卖方应对空舱费及滞期费负责。

11.2.3 如果是在**fob/cfr/fca**条件下发运货物，卖方应于货物装运完毕后立即以电报/传真的方式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收出发货通知书。该通知书应包括合同号、商品名称、数

量、毛重、尺寸、发票金额、提单号、启航日及预计抵达卸货港的日期。

如果在fob或cfr条件下装运货物时，卖方未及时向买方及/或其指定的收货人发出发货通知以致买方不能及时投保，那么卖方应对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责。

11.2.4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 (1) 海运提单(或根据10.2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 (2) 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 (3) 装箱单
- (4) 重量/数量
- (5) 原产地证书
- (6) 由 签发的品质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 (7) 所需的其它单据：

11.2.5卖方应在实际装船日后 工作日内向买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航寄上款所列单据副本各一份。

11.2.6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食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12.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

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
平安险，或水渍险，或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

13. 担保(分别选择13. 1或13. 2)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 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日后 月，但最迟不能超过交货日后 月；

货物到达目的的港日后 月，但无论如何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双方接受签署的验收证书之日后 月，但不能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 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之日后 月，但最迟到交付日后 月

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后 月，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后 月，但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13. 3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违反上述担保，并根据第17. 1条在担保期内通过卖方，而且违反担保的原因在于卖方，那么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应根据第17条来解决买方担保权利和卖方担保义务。

在工厂的书面说明有误，或者对产品非正确使用。或者根据

产品的正常损耗性质而对产品的零部件造成的正常损耗的情况下，应排除卖方的担保义务。

14. 检验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标准，进行检验。

上述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必须出具的单据之一。

检验机构；

在中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则加入)

在德国：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14.1.2 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合同的规定，或

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告。

上述检验报告应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出具的单据之一。

14.2 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保存权或其它请求权，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最终目的地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

检验机关；

在中国 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在德国：

(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在检验前向卖方发出检验通知，以便卖方有充足时间参加检验，卖方可以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参加检验。如果买方及时通知而卖方不参加。则检验可在卖方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和或b)的规定进行检验。

15. 不可抗力

合同当有人因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旱灾、冰雹、风或其他该方当事人无法控制，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造成其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免责。但是，因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约的合同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条件的发

生，并应在事件发生后不迟于 天向另一方发送由有关机构或某一中立且独立的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天，合同双方可协商合同的履行或终止。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月内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合同如此终止，则任何一方应自行承担各自的费用，且不能对解除合同有关的损失要求赔偿。

16. 延迟赔偿

16.1如果买方在到期时未支付价款，则其有义务向卖方支付未付价款及逾期利息、利率按从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以息 %计算，该逾期利息应按卖方要求支付。

16.2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如果买方因为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开具信用证，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开信用证每 日收取信用证金额 %的比率计算，但罚金不能超过买方应开而未开信用证总金额的 %。在计算罚金时，少于 日应视为 日。

16.3未及时交货

如果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付所有或部分货物(包括达成一致的文件)，除非双方协议有宽限期，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应按迟交货物每 天收取迟交货物总金额的 %计算，但是，罚金不能超过迟交货物总金额的 %、在计算罚金时，少于 日应视为 日。

16.4在不影响合同双方根据第181条享有的权力下，第16.1条且/或16.2条且/或16.3规定的赔偿应是由于此种延迟而

造成的损失的唯一赔偿。

[a]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 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日，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买方不得对所受损失索赔或要求解除合同，除非卖方显然未能修理或替换。

修理或替换该货物，或补足短缺的数量，并且如果买方因卖方而遭受损失的话，则根据第17.4条向买方赔偿。

根据货物瑕疵程度，如果买方遭受损害、损失，则根据其受损害的程度和损失的数量，通过双方协议对货物降价。

如果在双方协商的时间期限内，修理、替换或降价显然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或者此种不符达到了根本性违反合同，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如果买方未在第17.1(a)和 (b)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索赔，则买方应放弃对数量不足或明显的质量缺陷要求索赔的权利。

17.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 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刚被视为接受。

17.4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应限于直接损失和直接损害。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本合同中卖方的责任或因违约而构成的卖方的责任应限于总额。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完全疏忽或故意渎职的情形。

至于下述情况，上述选择之一不适用：

违约一方应对因其违约而由未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果

违约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其已知的事实和情况预见到或理应预见到其违约可能导致未违约方造成损失。

18. 终止合同

18.1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2) 如果另一方完全因其责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履行其义务，程度严重，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的书面协议后 日内未能消除违约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在此种情况下，非违约方应给另一方书面通知来终止合同。

18.2 合同终止不影响终止合同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根据17.4条要求对应合同终止而遭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19.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

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 买方 卖方，即本合同的中方来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 买方，即本合同的德方支付。

所有税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的条款应依照国际商会提供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9)国际商会第460号出版物》予以解释。

21. 仲裁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或终止的问题应最终通过仲裁来裁决，排除有通常的法院对争议作出判决。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行。

德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应在德国 进行。

(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国际仲裁机构例如巴黎国际商会的仲裁机构、苏黎世商会的仲裁机构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过程应以英语根据双方选择的上述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进行。

22. 通知

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应有专人送交，传真、电传发送或航空快件寄送，当在合同抬头指定的地点由合同方派专人送交时。或若合同方以传真或电报的方式发送，则发送日后一天，或若合同方以信函方式寄送，则另一方收到信函时，通知应被视为送达。

23. 其他

23.1 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23.2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语言)

23.3 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经 签署共批准后，如果法律要求批准。批准应在买方签署并通知卖方后30天内取得。

其它条件：

上述条款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卖方签字如下。

买方： 日期：

卖方： 日期：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篇六

合同编号： _____

一、托运1. 托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运人提供托运货物及装卸条件，托运人未按约定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承运人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2. 托运人不如实填写运单，错报、误填、遗漏货物名称、装卸地点等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错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3. 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4. 托运人有权决定货物是否保险或保价。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委托承运人代办。选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 7%收取。一张运单托运的全部货物只能选择保价或不保价。5.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

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二、包装1. 托运人应按约定包装货物。托运人未按约定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约定由承运人对货物再加外包装时，包装费用由托运人支付。2. 由于托运人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由承运人按约定对货物再加外包装的，发生上述问题，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4. 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约定的运杂费用。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运杂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货物享有留置权。5. 承运人未遵守约定的'运输条件或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托运人由此受到的损失。6. 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的，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7.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交货1. 货物交接时，一方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2. 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存货物。3. 货物有包装的，到达运输地点后，外包装完好而内部货物有货损、货差的，由托运人负责。

五、事故处理1. 货运事故是指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货运事故发生后，承、托双方应编制货运事故记录。

2. 货物运输途中，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承运人应先行向托运人赔偿，再由其向第三方追偿。货物已投

保的，承运人应不迟延的通知托运人，并采取一切方便协助托运人获得赔付。若承运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3. 承运人能够证明是由于《合同法》第311条规定的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4. 货运事故处理过程中，收货人不得扣留车辆，承运人不得扣留货物。由于扣留车、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扣留方负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运输管理局制定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篇七

1.1 这些一般条款旨在与icc国际货物销售同（仅用于旨在转售的制成品）的具体条款□a部分）结合使用。但亦可单独并入任何销售合同。在一般条款□b部分）独立于具体条款□a部分）而单独使用的情况下□b部分中任何对a部分之援引都将被解释为是对双方约定的任何相关的具体条款之援引。一旦一般条款与双方约定的具体条款相抵触，则以具体条款为准。

1.2 本合同本身所包含的条款（即一般条款和双方约定的任何具体条款）没有有明示或默示解决的任何与合同有关的问题，应由：

a.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公约。以下称gigs□管辖；及

b. 在cisg对这些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况下，则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

1.3 任何对贸易术语（如exw[fca等）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国际商会出版的incoterms的相关术语之援引。

1.4 任何对国际商会出版物之援引都视为是对合同成立时的现行版本之援引。

1.5 除非书面约定或证明，任何对合同的修改都是无效的。但，若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已为另一万当事人信赖，那么，就此而言，该方当事人就不得主张此项规定。

第2条货物特征

2.1 双方约定，除非合同明确提及，卖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说明书、传单、广告、图示、价目表中包含的任何有关货物及其用途的信息，如重量、大小、容量、价格、颜色以及其他数据，都不得作为合同条款而生效。

2.2 除非另有约定，尽管买方有可能得到软件、图纸等、但他并未因此而获得它们的产权。卖方仍是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唯一所有者。

第3条货物在装运前的检验

若双方已约定买方有权在装运前检验货物，则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一个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货物已在约定地点备妥待验。

第4条价格

4.1 如果没有约定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卖方现行价目表上所列价格。若无此价格，则应采用合同成立时此类货物的一般定价。

4.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此价格不包括增值税，并且不能进行

价格调整。

4.3a-2表格所示价格（合同价格），包括卖方根据合同所负的任何费用。但，如果卖方负担了按合同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任何费用（例则exw和fca术语下的运费或保险费），那么，此数额不应认为已包括在a□2表格所示的价格中，而应由买方偿还卖方。

第5条支付条件

5.1除非另有书面的，或可从双方间先前交易做法推知的其他约定价款和任何其他买方欠卖方的金额，应以赊帐方式支付，并且支付时间为自发票日起30天。到期金额，除非另有约定，应以电传方式划拨至卖方所在国的卖方银行。记入卖方帐户；并且当各别拥金额以即可动用之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时，就认为买方已履行了其付款义务。

5.2若双方约定贷款预付且再无其他表示，则除非另有约定，应认为该预付款是对全部价款的预付，已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必约定交货期间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以即可动用的资金形式由卖方银行收讫。如果双方约定仅预付一部分合同价款，则余额的付款条件按本条所述规则办理。

5.3如果双方约定以跟单信用证方式付款，那么，除非另有约定，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买方必须安排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必须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的交货期的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知卖方。除非另有约定，跟单信用证的兑现方式应为即期付款，并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运。

5.4若双方约定以限单托收方式付款，则除非另有约定，应为付款交单□d/p□□在任何情况下，交单都应按国际商会出版的托收统一规则办理。

5.5在双方已约定货款支付由银行保函作担保的措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至少30天或在约定的交货期间第一天前至少30天，通过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出版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提供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根据此规则或国际商会出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备用信用证。

第6条延迟付款的利息

6.1如果一方有一定金额的款项到期未付，则另一方有权取得该款项自到期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6.2除非另有约定，利率应比付款地支付货币现行的对信誉良好借款者计收的银行平均短期贷款利率高2%。若在该地没有这样一个利率，则以付款货币国的同一利率为准。如果两地都没有这样的利率，则应以付款货币国法律所确定的适当利率为准。

第7条所有权的估留

若双方已经有效地同意保留所有权，则在付款完毕前，货物所有权仍属卖方。或按其他约定。

第8条合同交货术语

除非另有约定，应以“工厂交货”[exw]为交货术语。

第9来单据

除非另有约定，卖方应提供适用的国际商会贸易术语所指定的单据（如果有的话）；若无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可适用，刚按先前交易做法办理。

第10条 迟延交货、不交货及其相应的救济措施

10.1 如果发生任何货物的迟延交付，则买方有权要求预定损害赔偿。每迟延一整周，其金额为该些货物价款的0.5%，或约定其他比率，但以买方通知卖方交货迟延为前提。

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15天内照此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约定的交货日或约定的交货期间的最后一天起算，如果买方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后超过15天才通知卖方，则损害赔偿金应从通知日起算。延迟交货的预定损害赔偿金不应超过迟交货物价款的5%，或其他可能约定的最高数额。

10.2 如果双方在a-9表内约有一个解约日期，对于至解约日尚示交付的货物，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可通知卖方解除合同。

10.3 若第10.2不适用，且在买方有权取得第10.1条规定的预定最高损害赔偿金额时，卖方仍示交货，则买方可书面通知对迟延交付之部分的货物终止合同，但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5天内仍未交货为前提条件。

10.4 在按第10.2条或第10.3条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除了在第10.1条下已付的或可付的任何金额外，买方还有权请求不超过未交货物价款10%的额外损失赔偿。

10.5 本条的救济措施不包括对延迟交货或不交货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第11条 条形码 货物不符

11.1 买方在货到目的地后应尽快验货，买方就绪当在其发现或应当发现货物不符之日起15天内将不符之处书面通知卖方。

另外，如果买方在货到目的地之日起12个月内未通知卖方货物不符，则他无论如何不能因货物不符请求任何救济。

11.2 尽管存在特定的贸易或双方的交易过程中常风的轻微不符，货物仍被认为是符合合同规定，但买方有权对此不符，要求特定要求特定贸易中或双方交易做法中通常的价格减让。

11.3 如果货物不符（只要买方已经第11.2条通知了货物的不符，但未在该通知中决定留存这些不符货物），卖方可选择：

a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用符合合同的货物替代不符货物；或

b 在不给买方增加额外费用的情况下，修复不符货物；或

c 偿还买方不符货物支付的价款，并因此终止这些货物的合同

对按照以上第11.1条通知货物不符之日起至按第11.3 a 条提供替代品或按11.3 b 条修复货物之间的延迟期，每延迟一周，买方有权请求第10.1条所规定的预定损害赔偿金额；这些赔偿金额可与第10.1条下应支付损害赔偿金额（如果有的话）合并计算，但在任何情况下，总计不得超过这些货物价款的5%。

11.4 如果直到买方根据第11.3条已有权获得最高预定损害赔偿金额之日，卖方仍未履行其在第11.3条下的义务，买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不符货物那部分合同，除非卖方在收到此通知5天内进行修复或提供替代货物。

11.5 如果按第11.3 c 条或11.4条规定终止合同，那么，除了按第11.3条作为返还价款和延迟损害赔偿所支付或应支付的数额外。买方可请求不超过不符货物价款10%的任何额外损害赔偿。

11.6 若买方选择保留不符货物，则买方有权取得等产符合合同时此货物在约定目的地的价值与所交不符货物在同一地点

的价值的差额，但最多不应超过该货物价款的15%。

11.7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条（第11条）项下的救济方法不包括货物不符的任何其他救济方法。

11.8除非另有书面协议，在货物到达之日起2年后，买方不得对货物不符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庭申请仲裁。双方明确约定在此期限届满之后，买方将不以货物不符为由或作出反诉以对抗卖方因买方不履行本合同而提出的任何诉讼。

第12条当事人间的合作

12.1买方应及时将其客户或第三者就所交付的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请求，通知卖方。

12.2卖方应及时将可能涉及买方的有关产品责任的任何诉讼，通知买方。

第13条不可抗力

13.1一方当事人对其未履行义务可不负责任，如果他能证明：

a□不能履行义务是由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及

c□他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该障碍或其影响。

13.2请求免责的一方当事人，在他知道了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之后，应以实际可能的速度尽快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此项障碍及其对他履约能力的影响允责的原因消除时也应发出通知。

如果未能发出任一通知，则该当事人应承担其原可避免的损失赔偿责任。

13.3在不影响第10.2条效力的前提下，本款下的免责理由，只要且仅在此限度内该免责事由继续存在，可使未履约方得以免除损害赔偿之责任，免除处罚及其他约定的罚金，免除所欠款项利息支付之责任。

13.4若免费的原因持续存在6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不经过通知对方即可终止合同。

第14条争议的解决

14.1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最终应由按照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所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仲裁员，根据此规则进行仲裁。

14.2以上的仲裁条款并不妨碍任何一方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或保全措施。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篇八

甲方(盖章):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范围内，诚实守信，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齐全、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的基本条件如下:

二、双方同意车辆租赁费为人民币/

三、本协议期限为1年:从(日期)至(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拥有使用权，不得转租、出借、抵押、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或其他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按协议使用的车辆；

(2)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车辆抵押款；

(3) 甲方应按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和储存不当造成的车辆损失，如单独轮胎损坏、车辆进水启动时排气管进水或进水后操作不当造成发动机损坏，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租赁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正常维护和年检，如遇年检，应按期进行维护。

(5) 车辆租赁期间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提供实际销售的相关文件和发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车辆；

(2) 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修复损坏车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回车辆；

(1) 甲方使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给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终止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变更终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签合同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签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和签字)：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篇九

(供德中两国公司之间货物销售使用)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卖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1、商品名称：

2、品质/规格：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3、单位：

4、数量：

[允许在金额及数量上有（ ）%的损溢，由卖方或买方选择。

5 fob/cfr/cif/fca/cpt/cip单位价格_____。

6、总额：

实交数量按照第4款规定，比原定数量损溢（ ）%，则应对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7、原产国及生产国：

8、运输标志：

9、装运

9.1装运时间：_____。

9.2装运港：_____。

9.3卸货港：_____。

9.4 允许，或 不允许“甲板上”装运。

9.5 允许，或 不允许转运。 7

9.6 允许，或 不允许分批装运。

9.7 集装箱运输。

9.8最终目的地：_____。

9.9卸货港转货商/货运代理人_____

10. 支付条款

卖方银行帐户：_____

买方银行帐户：_____

10.1 支付方式

(1) 信用证

10.1.1 (这一段将作 保留或 删除)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装运回后 () 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

装运后（ ）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10.1.2 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10.1.3 延期付款

延期付款 议付

(2) 托收

10.1.4 凭单付款 d/p

10.1.5 承兑变单 d/a

(3) 汇付

10.1.6

买方应于

收到所需单据后 天内，

提单日后（ ）天内，以

电汇，

信汇， 票汇

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10.2 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1)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

空白抬头， 空白背书，并注明 运费已付或 运费待付。

2) 签发给—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

预付 已付或

待付，

通知—

多式联运单据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铁路运输单据

6)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

1) 商业发票

2) 保险单

保险凭证

3) 由--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4) 原产地证明

form a 普惠制原产地证)

5) 装箱单

6) 重量单

7) 发货通知书

装船浦知

1到7项单据需要原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

10.3 银行费用

依照根据上述 10.1款选择的付款方式, 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1. 交货条款

11.1 包装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持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或危险品，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11.2 装运条款

11.2.4 此条款应作保留或删除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 随船将下列单据的副本一式两份发送给买方：

- (1) 海运提单（或根据10.2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 (2) 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 (3) 装箱单
- (4) 重量/数量
- (5) 原产地证书
- (6) 由____签发的品质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 (7) 所需的其它单据： _____

11. 2. 6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食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12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

□□□□□□□□

13. 担保（分别选择13. 1或13. 2）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 ）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日后（ ）月，但最迟不能超过交货日后（ ）月；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 ）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之日后（ ）月，但最迟到交付日后（ ）月

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后（ ）月，但不应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14. 检验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____标准，进行检验。

上述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必须出具的单据之一。

检验机构；

在中a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则加入)

在德国：_____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14.1.2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合同的规定，或

_____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告。

上述检验报告应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出具的单据之一。

14.2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存权或其它请求权，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最终目的地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

检验机关；

在中国□a□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在德国：_____

（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和或b□的规定进行检验。

15. 不可抗力

16. 延迟赔偿

16.2 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16.3 未及时交货

至于下述情况，上述选择之一不适用：

18. 终止合同

18.1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19. 税收

与本台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

所有税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1. 仲裁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进行。

德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应在德国__进行。

仲裁过程应以英语根据双方选择的上述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进行。

22. 通知

23. 其他

23.1 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23.2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语言）

23.3 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其它条件：--

上述条款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卖方签字如下。

买方：____日期：____， 19____

卖方：____日期：____， 19____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示范条款篇十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出租位于第号楼的房间和门厅该住宅区出租给乙方居住，租赁期限为_____至_____。
- 2、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按月结算。乙方每季度提前天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出租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作为该房屋内部设施的水、电、气等费用的综合保证金。租赁期内所有费用结清后，甲方将全额退还乙方押金。
- 4、在乙方租赁期间，乙方应承担乙方住所发生的水电、煤气、垃圾、电梯、物业等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应支付欠款。

- 5、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及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修复，并移交甲方正常使用；否则，它将根据价格进行补偿。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应自行修复。
- 6、租赁期满后，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的，必须提前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要求后予以回复。如果你同意继续租赁，续签租赁合同。
- 7、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解除合同。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但甲方不同意的，甲方扣留房屋押金，解除合同；如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乙方不同意，甲方应按房屋押金金额赔偿乙方。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租或出借。
- 8、该房屋仅用于居住和办公，不得用于传销等违法活动。
- 9、乙方使用物业时，应注意防火防盗，遵守物业管理规定。
-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该房屋现有房产清单：

甲方：

乙方：

___年___月___日